

证券代码：839273

证券简称：一致魔芋

公告编号：2023-090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43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平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799,6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738,6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反对股数 498,6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弃权股数 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反对股数 498,6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 公司回 购股份 方案的	3,968,000	82.90%	498,617	10.42%	320,000	6.69%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陈守邦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李刚、毛汝节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湖北陈守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